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8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楊昀哲

相對人 戴維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宏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31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
提存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
1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
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
107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
物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110年度存字
第3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
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擔保金
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
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072號民事裁定提

01 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
02 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基隆
03 地院110年度存字第310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
04 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